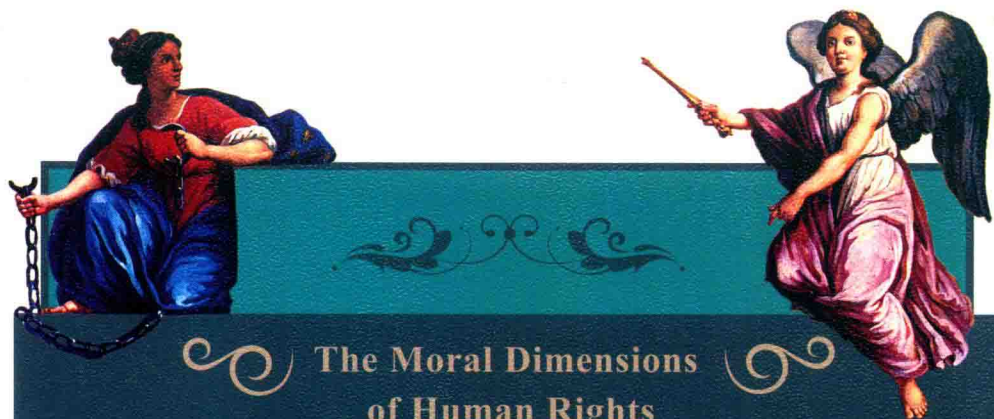




The Moral Dimensions
of Human Rights

人权的道德维度

[美] 卡尔·威尔曼 著

肖君拥 译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卷十



**The Moral Dimensions
of Human Rights**

人权的道德维度

〔美〕卡尔·威尔曼 著

肖君拥 译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权的道德维度 / (美) 卡尔·威尔曼著; 肖君拥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ISBN 978-7-100-15377-5

I. ①人… II. ①卡…②肖… III. ①人权—研究
IV. ①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0887 号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人权的道德维度

〔美〕卡尔·威尔曼 著

肖君拥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5377-5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0 1/4

定价: 35.00 元

Carl Wellman

THE MORAL DIMENSIONS OF HUMAN RIGHTS

Copyright © 2011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根据牛津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译出

序 言

本书旨在阐述与辨识人权最重要的道德维度。我将探析人之为
人乃是基于其拥有这些最重要的人权道德维度之一——基本道德权利。国际法和许多现行国家法律体系都讨论人权。尽管这些合法人权一部分作为非制度化道德性人权的保护措施或其类似功能而正当化，而另一部分则反映出国际法或国内法的其他目标，并因此而正当化。事实上，在纷繁复杂的道德人权、国际人权和国家人权的道德维度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交互作用关系。我希望能够将
这些关系梳理清楚，从而对理解和评估人权尽一点绵薄之力。

当我认真思考人权时，发觉现有人权道德理论存在一些严重不足。比如，我们给人权贴上了诸如“生命权”的不同标签，而这并不能精确表述人权的具体内容。因此，人们无从知晓它们所包含的义务或职责。难道生命权就意味着需要别人为维系生命提供支持依据（我们需要借助他人来提供维系自我生命的方式），或者说，生命权仅仅为了限制我们杀害他人？这一问题以及类似问题的答案，或许取决于道德人权的根基。但是事实上，在当时的文献资料中未能提供相关令人信服的人权根基的理论。

尽管，我认为最需要弄清楚的便是构成人权的道德理由，但只有在知道宣称一种人权的存在意味着什么的时候，才能知道这种

人权之证成所需要的证据。因此，我对道德人权提出了一种新的概念分析方法。首先，人们要将法定权利看作其他具体权利的标准，包括道德权利。其次，人们应该基于霍菲尔德（Hohfeld）的基本法律概念或类似方法去分析任一人权的内容。到那时，也只有到那时，人们才能够认知到任何人权的根基。我认为如果一个人在明确任一权利的基础之后，他可以对权利的内容进行具体化，而这反过来又促使他明白该权利对相对方所施加的义务。

我花费了约 30 年的时间来研究这种新的概念分析方法，其研究成果都记录在所写的几本书里，尤其是 1985 出版的《人权理论》（*A Theory of Rights*）和 1995 年出版的《真正的权利》（*Real Rights*）两书中。可以说，这本书的重点较我之前出版的作品既要广泛又要狭隘。说其广泛，是因为它既涉及国际法、国家法律体系同时又涉及道德人权。说其狭隘，是因为它主要阐述人权的道德维度，而对其他方面的理论分析和实际应用着墨甚少。

致 谢

本书构思于伊朗。从一开始，我就知道人权道德理论将是一个任务艰巨的领域。因为对于道德人权的根据没有一个合理的解释，所以，我们拿不出令人信服的证据，来反驳那些对存在道德人权持怀疑态度的人。事实上，对于人权的属性和存在，没有一个清晰明确的分析。直到参加了位于伊朗库姆市的穆菲德大学（Mofid University）举办的国际人权会议，我才意识到，国际法中人权理论的缺乏将会严重阻碍全球范围内紧迫的人权问题的解决进程。因此，我决心从道德和法律两个层面来拓展人权理论，以期从理论上阐明该问题并能将之运用于实践。 vii

在撰写此书的过程中，我一直在苦苦研究人权的哲学问题，对于凡是审阅本书的一章或更多章节的人，我都深表感谢。这些人包括：詹姆斯·格里芬（James Griffin）、拉里·梅（Larry May）、雷克斯·马丁（Rex Martin）、詹姆斯·尼克尔（James Nickel）、乔治·雷恩博尔特（George Rainbolt）、威廉·特文宁（William Twining）以及克利斯托弗·希思·韦尔曼（Christopher Heath Wellman）。那些花时间与我讨论初步想法、激励并纠正我思维的哲学与法学同事，实在是不胜枚举，但我不能不深表谢意。此外，我还要特别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两位匿名的审稿人，他们坚持认

为,我的初稿研究目标过于宏大,我不应该去做我能力之外的事情。正因为如此,我才能选择了从我最熟悉的人权道德维度进行研究。

同时也感谢以下出版机构允许引用再版相关文献:

查尔斯·贝兹(Charles Beitz):“人权的涵义”(What Human Rights Mean),载美国艺术与科学研究院编:《代达罗斯》(*Daedalus*)第132期,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36—46页;

安东尼奥·卡塞斯(Antonio Casses):“联合国大会:历史视角1945—1989”(The General Assembly: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1945—1989),载菲利普·阿尔斯通(Philip Alston)编:《联合国与人权:批判性评价》(*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A Critical Appraisal*),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1992年版;

约翰内斯·莫森克(Johannes Morsink):《世界人权宣言:缘起、起草与意图》(*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Origins, Drafting and Intent*),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99年
viii 年版,第281页;

吉拉德·L.纽曼(Gerald L. Neuman):“人权与宪法权利:和谐和不一致”(Human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 Rights: Harmony and Dissonance),载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编:《斯坦福法律评论》(*Stanford Law Review*)第55期,斯坦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阿达曼夏·珀里斯(Adamantia Pollis)、彼得·施瓦布(Peter Schwab):“人权:有限适用的文化建构”(Human Rights: A Cultural Construct with Limited Applicability),载其主编:《人权:文化与思想的视角》(*Human Rights: Cultural and Ideological*

Perspectives), 纽约: 普雷格出版社 1980 年版;

杰里米·沃尔德伦 (Jeremy Waldron): “宪法权利的权利批判” (A Right-Based Critique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载《牛津法学研究》(*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第 13 期,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13—18 页。

目 录

第一章 理解人权的方法	1
第二章 道德人权的本质	23
第三章 道德人权的基础	56
第四章 人权文件的道德维度	72
第五章 国际人权的本质	98
第六章 国际人权的基础	116
第七章 国际人权与国家主权	140
第八章 宪法权利	178
第九章 人权的司法认可	203
第十章 立法的认可和执行	233
第十一章 条约权利的认可和实施	250
第十二章 道德维度	273
案例引用	291
参考文献	293
索引	306

第一章 理解人权的方法

作为律师、政治科学家以及人权活动家，他们都能够比较恰 3
当有效地理解、认知人权。然而，本书将从伦理学以及道德哲学的
的角度来做阐释。因此，我将从对道德人权的哲学分析入手，开
启对人权的理解认知方法。尽管有人坚持认为，权利天生就是制
度化的，但我却不以为然。我认为一种人权来源于天然的基本道
德权利，这些道德权利不是后天赋予的，因此其存在与本质也是
独立于任何法律体系与社会道德准则的。当然，这种观点有点古
老而且现在不太时髦。至于能否得出更新更具启发意义的结论，
我们不得而知。

1. 自然权利传统

人们认为当代人权观与 18 世纪的自然权利观一脉相承，尽管
并不如出一辙。路易斯·亨金（Louis Henkin）在其“观念成形的
最初两百年间”一章中写道：“人权立刻从‘自然权利’中得到衍
生，并源自于‘自然法’……美国和法国革命及其宣言中所表达
的原则激励了他们，将‘自然权利’世俗化、理性化、普遍化、个

性化、民主化以及激进化。”^① 尽管人权观的形成轨迹还颇受争议，但其演变轨迹却十分清晰。

自然权利源于斯多葛学派的道德与政治理论，并在托马斯·阿奎纳（Saint Thomas Aquinas）的哲学观中得到全面发展。由产生原因可知，这是一种道德法律的观念抑或是一种道德准则，先于并独立于人为制定的法律。然而，最初这只是作为衡量是非曲直的标尺，并非旨在赋予个人权利。随后，中世纪的一些哲学家，以奥卡姆的威廉（William of Occam）最负盛名，得出自然法赋予个人
4 正确行使自然权利、道德权力或自由的观点。格劳秀斯（Grotius）认为这些自然权利能够赋予国际法原则以道德正当性。约翰·洛克（John Locke）主张政府的根本宗旨就是保护公民的自然权利。

这种传统的自然权利观衍生出两种子法。其一就是囊括在国家宪法中有关公民权利的法律规定。映入我脑海的是美国宪法最先做出的十条修正案，它体现了洛克的自然权利理论对于美国《独立宣言》（*American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和法国 1946 年《宪法》序言的奠基作用，其中，法国 1946 年《宪法》认可了 1789 年《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现在，大部分国家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传统的自然权利理念的影响，在宪法中都包含有公民权利条款。

其次，就是将人权引入到国际法中。安东尼奥·卡塞斯认为：

如今人权原则迫使政府不得不记录他们如何对待其国

① 路易斯·亨金：《今日人权》（*The Rights of Man Today*），伦敦：斯蒂文斯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5 页。

民、主持正义、监管监狱等等……总而言之，人权准则在国际社会展现出其价值与重要性。即便在国内体系中，人权主义思想植根于洛克的社会契约论、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以及卢梭的主权在民思想之中。^①

并非偶然，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中所宣称的人权，与美国和法国的权利宣言遥相呼应。

自然权利观也并非是自然权利传统的必然结果。传统的自然权利理论在18世纪之后，就不再为道德哲学家以及法学家所热衷。传统的自然权利理论的最突出贡献，是预设自然权利源于自然法，而此处所称的自然法，主要由为人类理性光辉所感知的上帝口谕组成。最为明显的例子是，除了坚持托马斯·阿奎纳理论的哲学家之外，如雅克·马里旦，大多数的道德和政治哲学家都对神圣立法者的存在持怀疑态度，除了康德，他们都否认纯粹理性可以感知基本道德原则的认识论假象。由此可见，实用主义成为主流道德理论。这一理论无法解释个人的道德权利，因为它认为道德衡量的最终标准是每个人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个人利益应当为社会共同利益而让位、牺牲。同时，许多法学家否认法律在本质上具有道德性（“法律源于道德”）的观点，以及否认不公平的法律不能称之为真正法律（“恶法非法”）的观点。他们更倾向于法律实证主义，即法律是由国家当权官员所制定的。由此，

^① 安东尼奥·卡塞斯：《国际法》（*Internation Law*），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49页。

人们区分了法律与道德的概念，以至于就逻辑而言，应然法与实然法被人为地割裂开来。正因为有这么多的顾虑，律师们选择了后者，即法律理论无须考虑道德维度。

- 5 尽管被道德、法律以及政治理论所忽视，自然权利观念，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人权”，自二战以来在政治上变得尤为重要——它们不仅为同盟国要求德、意、日赔偿武装侵略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提供了正当性理由，也是二战结束后，对纳粹官员和其他被控触犯战争罪和反人道罪的人员实行纽伦堡审判的理由。那时，美国、英国、中国以及苏联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建立世界新秩序，用以维护和平，防止类似于纳粹德国和日本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发生。

因此，联合国的目标之一就是“促成国际合作……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①。尽管《联合国宪章》(*The United Nations Charter*) (以下简称《宪章》) 起草者不认同人权本质理论，也不认为人权是国际法中一项新的权利，他们还是设定这些人权与自由是早就存在的。《宪章》开头写道：“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尽管《宪章》起草者们重申了某些基本权利是早就存在的。但很明显，在现实中，这些权利并未得到国家法律体系或是社会道德准则的普遍认可与重视。假如能按照《宪章》规定的那样，二战前及战时发生过的暴行如今将不会重现。《宪章》假定这些基本权利建立在尊严与人类价值基础之上，而绝非社会制度或机构的产物。如果仅就此而言，

① 1945年《联合国宪章》第一条。

人权是自然形成的而非后天创设的。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宪章》建立在传统自然权利理论之上,因为它是一个政治与法律文件,而非道德或政治哲学文章。它无须假定任何自然法的存在,不管该自然法的内涵是源自上帝的旨意或理性的要求,还是人类能凭直觉感知到或者由明显前提推断出的人权的存在与内容。它所假定的是那些人之为人的基本权利的存在,这些权利不是社会道德观念所赋予的,也不是国家法或国际法体系所赋予的。正因为人权是独立于社会制度而存在的,所以必须是一种道德权利。但其确切的自然属性,还有待进一步解释。

人权委员会在1947年起草《世界人权宣言》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邀请了西方与非西方成员国的各个领域著名的思想6
家与作家,来回答有关社会必须重视的公民权利的解释及其正当性问题。继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之后,1949年由雅克·马里旦作序,连同31位专家的问题解答汇编成册正式出版。^①

随后,政治与道德哲学家继续对这些基本道德人权进行阐述与说明。1964年国际政治学会第六次世界大会于日内瓦召开,这是一次以人权为主题的讨论会。大会讨论的议题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讨论霍布斯和洛克的自然权利;第二部分着眼于《世界人权宣言》所提出的当代人权观。会议文件由D.D.拉斐尔(D. D. Raphael)整理汇编,并发表于《政治理论与人权》(*Political*

①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人权:评论与解释》(*Human Rights, Comments and Interpretations*),伦敦:阿兰·温格特出版社1949年版。

Theory and the Rights of Man) 期刊上^①。其中贡献最为突出的当属莫里斯·克兰斯顿 (Maurice Cranston) 与拉斐尔。

人权理论也在美国兴起,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涉及社会公正的道德争论与政治对抗,以及黑人权利问题。格里高利·弗拉斯托斯 (Gregory Vlastos)、理查德·瓦瑟斯特罗姆 (Richard Wasserstrom) 等哲学家认为,采用哲学的分析能够消除一些纷争,促进导致国民分歧、民权运动的非暴力反抗,甚至是种族暴力的矛盾化解。^② 哲学家乔尔·费因伯格 (Joel Feinberg) 的人权分析观最具影响力:

我将“人权”定义为一种人人平等享有的、极为重要的基本道德权利,该权利具有无条件性与不可改变性……主要宣言中提到的“自然权利”皆可被称为“人权”,但并非所有的人权都是自然权利。自然权利理论认为自然权利不仅是一种人权,还应具有更深的认知特性以及某种形而上学的状态。人权理论融汇了道德本体论与道德认识论的观点。^③

尽管没有政治与道德哲学家认为自然法是由上帝制定的,并

① 拉斐尔编:《政治理论与人权》,布鲁明敦: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 1967 年版。

② 参见格里高利·弗拉斯托斯:“正义与平等”(Justice and Equality),载理查·白兰特 (Richard B. Brandt) 编:《社会正义》(Social Justice),普伦蒂斯霍尔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31—72 页;以及理查德·瓦瑟斯特罗姆:“权利、人权与种族歧视”(Right, Human Rights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载《哲学杂志》(Journal of Philosophy) 1964 年第 61 期,第 628—641 页。

③ 乔尔·费因伯格:《社会哲学》(Social Philosophy),普伦蒂斯霍尔出版社 1973 年版,第 85 页。

且能够为纯粹理性所感知,但是,他们不断对自然权利进行着新的解释,因为他们都认为人权是道德权利的而非法律权利。

雷克斯·马丁和詹姆斯·尼克尔在其“权利概念的新近研究”(Recent Work on the Concept of Rights)一文中说道:

哲学家虽已普遍认同人权是一项道德权利,但并未对“道德”一词作出明确的解释……其实,“道德”一词的内涵,7 类似于过去人们所习惯的“自然”。过去,人们将人权视为固有权利,意味着它不是像法律一样由惯例衍化而成或是人为制定的,而如今,人们将它视为道德权利亦说明了同样的道理。与“自然权利”相比,“道德权利”更为贴切,因为它不会使人误以为在某种程度上,人权规范成为了人性和宇宙物质的组成部分。^①

我也赞同道德人权独立于任何制定法与传统道德而存在。因此,在接下来的章节中,将阐述这些道德人权如何在国际法以及国家法律体系中构建一种特殊的人权道德维度。

然而,很多人认为我从哲学的角度去解释人权是错误的,或至少是不合时宜的。或许詹姆斯·尼克尔对人权理论的介绍可以很好地打消他们的顾虑:

就我们今天所理解的人权而言,即指法学家的权利而非

① 雷克斯·马丁、詹姆斯·尼克尔:“权利概念的新近研究”,载《美国哲学季刊》(*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第17期(1980年),第175页。